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109111611號



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二點及第十八點附件九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第二點及第十八點附件九

部長徐國勇